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谯仕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之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谯仕彦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院院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生物饲料添加剂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饲用抗菌肽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主任。兼任全国动物营养指导委员会秘书长、饲用微生物工程国家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国际标准专家组组长、农业部养猪科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等，是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8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譙仕彦	13	13	13	0	0	否	3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签署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23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023年6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河北聚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次（临时）会议		
2023年9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0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年4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薪酬的议案》
2	2023年8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反刍科技实施<反刍业务2023-2025年绩效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年11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3年11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本人作为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2023年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建议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议候选人的议案》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等内容，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关注证券类网站等方式获取投资者意见，在履职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邮件往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相关事项给予了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回应，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3 年度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按期完成了对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的规定。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谈松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维平先生、林孙雄先生、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姜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对公司聘任以上人员的议案进行审核，本人认为，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对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未达标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审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鉴于个人原因，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祝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谯仕彦

2024年4月26日